



中兴通科

NEEQ: 832041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XT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年月	大事记
2021 年 3 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市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一期（1-14#楼、地下车库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1.94 亿元，具体以最终决算为准。合同主要内容为：总承包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2021 年 6 月	公司完成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21,600.00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2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6 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动投兴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楼宇销售合同》，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
2021 年 6 月	<p>公司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呼叫中心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384 万元，服务期三年。</p> <p>同月，公司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2021 年-2023 年呼叫外包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447 万元，服务期二年。</p>
2021 年 12 月	公司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2022 呼叫外包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31.4 万。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涉税服务范围稳中有升。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元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真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真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朱元涛直接持有公司 10.05% 的股份，刘世芳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朱元涛与刘世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元涛、刘世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朱元涛为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朱元浩、刘世娣也持有公司股权。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与税企信息化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已经广泛应用于税企信息化的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由于规模有限，主营业务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市场空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收入增长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企业经营风险。

	<p>此外，为实现公司的双轮驱动发展，公司在税务信息化及财税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业务，伴随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影响，短期内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p>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从事的税企信息化业务是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行业政策、标准及管理要求，面向纳税企业进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对象为纳税企业和税务机关。</p> <p>公司开展涉税业务经营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年，为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国家发布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原先的政策红利环境发生变化，营业利润率降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p> <p>以税务机关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大为改善，与税务机构相关联的涉税收费一去不复返，对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涉税服务商迎来了依靠市场化手段为企业“合规、减负、增利”的增值服务模式的发展机遇，如何通过产品合理布局，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是公司发展面临的持续性挑战。</p>
疫情风险	<p>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形势、政治文化环境、社会运作机制、商业规则以及人们的衣食住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另一方面给财税行业的从业者和客户群体也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被迫中断或延期，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涉税业务及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是人员招募、人员流动、设备采购、物流和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已经建立针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的应对措施，并对不同地区疫情的变化随时做出方案的调整，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p>
技术风险	<p>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在税企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应用层面，因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的技术路线、产品架构、方案设计和产业化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技术路线的选择和研发能力更新，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p>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及拓展能力的竞争。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人才的流失将对企业本身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才，目前已经组建了一支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p>

	专业储备。而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现阶段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增加等方面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级管理人才,但可能仍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以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但公司产品与技术大部分都以国家标准及市场适应需求为基础,需求变化较快,且大部分为通用技术知识的应用衍生,专利申请意义不大,所以目前公司技术申请著作权登记较多,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p>自 2016 年以来,主管税务机关和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了“关于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网上业务的公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 年-2022 年)”、“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 UKey 相关工作的通知”、“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工作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上述政策及管理要求的实施改变了公司部分传统税企信息化业务的收费或运营模式,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p> <p>通过财税信息化产品的合理布局,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全新利润增长点,是公司发展面临的持续性挑战。</p>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兴通科	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控股股东、中兴通控股	指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信轶兴	指	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XT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ZXT
证券简称	中兴通科
证券代码	832041
法定代表人	朱元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郎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4层01-B408
电话	010-59738210
传真	010-59738006
电子邮箱	langchao@chinazx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xtnetwork.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4层01-B408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3日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27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税企信息化、财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2,21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一致行动人为（刘世芳）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7658XJ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 院东区15号楼4层01-B408	否
注册资本	132,21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021-2033323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国辉	李梦川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223,472.11	48,305,877.55	-0.17%
毛利率%	68.51%	69.9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5,825.11	15,145,461.98	-3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2,925.29	9,741,581.77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3%	5.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1%	3.76%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1	-27.2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859,343.65	331,881,292.75	25.60%
负债总计	160,913,430.42	73,259,742.14	119.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652,754.01	255,438,528.90	-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93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0%	10.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0%	22.07%	-
流动比率	2.21	3.87	-
利息保障倍数	311.97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502.64	-41,686,541.06	-2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4	32.28	-
存货周转率	0.08	0.1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60%	12.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7%	-22.14%	-
净利润增长率%	-31.26%	86.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32,216,000.00	132,216,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2,86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51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319.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1,968.23
所得税影响数	277,27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89.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2,899.8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托于在税务及企业服务领域的多年经验，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企业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税企信息化业务。

公司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企业构建了信息化通路并为征纳双方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司拥有从事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多年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税企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并能够及时把握税务行业的政策趋势和行业发展动向。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服务队伍，为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及区域的税务机关和近 200 万的纳税企业提供各类税企信息化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税企信息化业务以税务机关及纳税企业为服务对象，利用互联网技术，发挥大数据的优势，在互联网税务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提供电子税局、电子发票、移动开票、出口退税、财税一体化和大企业发票管理等税企信息化产品及业务。税企信息化业务为纳税企业提升办税效率并降低办税成本，为税务机关提升业务质量、业务效率并降低业务成本，公司据此向纳税企业和税务机关收取相关服务费。公司的税企信息化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承担所辖区域内的销售及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与各地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拓展直销外的经销和代理模式。公司还利用资本运作及战略联盟等方式积极开展与同行业公司合作，扩展公司税企信息化业务的市场区域及服务内容。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 2019 年 10 月再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23,472.1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05.44 元，净利润

11,845,962.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86,814.52 元。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减少 3,091,698.7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1 年度，财税服务领域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历史窗口期。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金税四期建设启动、发票电子化的迅猛推进，新一轮数字化产业革命将从根本上改变财税行业的商业模式，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一个在线连接、数字驱动、网络协同的财税管理数字化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公司为抓住这一数字化转型窗口期，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的同时，继续执行重塑型战略，实施“核心业务归集，双轮驱动发展”的举措。主要表现为：一、业务方面，财政部 6 号令已经对电子会计凭证的电子存档作了强制化要求，根据财政部的新规定，现在很多企业仅打印电子发票进行纸质存档而不存电子发票原件的实务操作已经属于不合规的范畴。我们将持续提高公司电子发票细分行业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公司核心收益型业务利润贡献度的稳定。通过各种举措保障“e 企简税”等核心业务的推广和运营，提升公司在税企信息化和企业财税服务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二、财务方面，在盈亏平衡的基础上积极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以便更好的实现利润增长，适时合理调动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三、组织方面，调整优化人才结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人才，对组织架构适时进行调整，提升团队胜任能力和调动员工积极性。

不断优化业务及产品布局，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拓展业务领域，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企业转型，是公司长期的战略考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税企信息化核心业务聚焦，提高互联网财税服务平台的业务支撑力度；大力争取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加快旗下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建设，为实现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如下：

- 1) 继续加强税企信息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北京、重庆等地进行市场拓展，确定以“中兴通简税”为品牌，以“人文税务·陪伴成长”为愿景，深入研究税收政策、税务业务和各行业经营的地域性差异，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帮助客户优化业务过程、创新运营模式、优化岗位结构，帮助客户自身价值的成长。在对营业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电子发票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和优化的同时，根据对税局端业务动态、第三方电票平台牌照发放政策的跟踪、分析，继续推进公司电子发票平台的研发。
- 2) 对自主研发的财税一体化 SaaS 平台-“e 企简税”进行了大量升级和维护，增加更多对客户有价值的特性，提高付费转化率。主要包括平台数据库优化、新功能增加、产品包修订与升级等。公司全新一代电子发票安全存档系统——“票小库”帮助企业轻松履行财会〔2020〕6 号文件要求，对车购税系统、集贸市场网络发票系统持续进行升级维护；
- 3)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运营。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82 亩，容积率 2.5，总计容面积为 18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90 平方米；其中项目一期地上面积 80897 平方米，地下面积 10990 平方米，后续规划分为二期、三期建设。园区产品包括复合研发楼、标准厂房、超大厂房、配套宿舍、食堂等，可满足企业从生产到办公到研发等多种不同需求。园区以产业优先、产业集群为理念，主要引入轨道交通行业先进企业，仪器仪表、数控机床及机电设备等智能制造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及辅助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现优势互补，立志与入园企业合作共赢，打造青岛地区一流的行业聚集性产业园区。
- 4)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青岛动投兴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楼宇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 1.6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交房的实际面积为准。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子公司产业园区业务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转型，达成公司双轮驱动发展，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 5) 2021 年，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产业园一期的建设、销售任务。

(二) 行业情况

我国财税信息化建设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步，到目前为止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处理简单业务到功能全面强大的发展过程。从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逐步实现了税收管理、风险监测、智慧财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立了全国统一、高效、实用的税收征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税务信息化建设的历程，大体上可以分为起步、成长和发展三个阶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是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常态化，具体表现为：

- (一) 行业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税企信息化和财税服务行业所涉及的内容和形式等得到不断升级，各大传统涉税服务厂商和财税服务公司凭借各自的优势，不断通过业务横向及纵向的拓展，切入企业服务市场，行业竞争态势明显加剧；
- (二) 税收改革与减税降费的持续深化。随着税务总局制定的《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 年-2022 年）》的深入实施，国家税收管理部门开展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如：公示涉企第三方软件、规范第三方电子发票平台收费行为、推出政府版税控-UKEY、推出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由此可见国家税控管理工作重心已转变为压缩纳税时间、减轻税费负担、优化税后流程、规范税收执法等。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的经营难度增加，需顺应环境变化趋势，紧跟政策导向，产品和服务持续推陈出新，同时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
- (三) 国家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展开，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支持保障企业良性发展。税务系统加快升级改造开票系统，全力推行发票电子化，全面保障国家车辆购置税法立法的执行。

公司长期聚焦税企信息化业务领域。传统的税企信息化包括面向税局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面向终端企业用户的产品和服务两种，分别用于政府的税收征管和企业的纳税。在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的基础上，税局端市场整体形成“金税+防伪税控系统+电子底账”的系统格局。同时，在金税三期的两级处理设计中地方国税又成为连接金税三期核心系统重要通路途径，并且保持企业端市场区域相对独立。由此，传统税局端开发商优势明显，他们普遍采取了“由在核心系统优势向地方税局端系统项目获取，同时向终端企业服务延伸”的战略路径，通过提供涉税刚需业务、工具应用和企业服务等内容，利用税局端产品和市场地位打造生态圈。

随着“金税四期”建设启动、发票电子化的迅猛推进，新一轮数字化产业革命将从根本上改变税企信息化领域的商业模式，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一个在线连接、数字驱动、网络协同的财税管理数字化的新时代已经到来。

截止到报告期末，税局端市场品牌主要有长城软件、方欣财税、税友集团、中国联通等；企业端市场，参与者既有传统税企信息化厂商，也有新兴互联网企业的身影。企业端市场品牌主要有：百望云、腾讯云财税管家、中兴新云-财务云、亿企赢、航信-诺诺云财税、大账房、云账房、税屋网、用友税务云等近 20 个品牌。随着“互联网+财税”理念的不断发深入人心，税务信息化改革推进，企业端市场产品将不断涌现。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4,757,024.98	17.93%	44,023,129.44	13.26%	69.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1,228.36	0.48%	1,198,433.55	0.36%	67.82%
存货	240,262,243.78	57.64%	126,398,593.95	38.09%	90.08%
投资性房地产	39,377,806.82	9.45%	41,000,886.26	12.35%	-3.96%
长期股权投资	8,819,415.98	2.12%	8,895,250.43	2.68%	-0.85%
固定资产	1,892,523.26	0.45%	2,144,447.93	0.65%	-11.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8,672.56	0.01%	122,490.75	0.04%	-60.26%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	3.00%	97,187,364.01	29.28%	-87.14%
预付款项	239,857.60	0.06%	230,357.60	0.07%	4.12%
其他应收款	866,134.62	0.21%	901,573.80	0.27%	-3.93%
其他流动资产	23,250,579.29	5.58%	8,624,315.50	2.60%	16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1.00	2.88%	0.00	0.00%	100.00%
使用权资产	780,616.90	0.19%	1,127,557.78	0.34%	-3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38.50	0.01%	26,890.75	0.01%	2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0.00%	0.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52,634,302.92	12.63%	44,740,888.76	13.48%	17.64%
应付职工薪酬	2,110,174.83	0.51%	2,206,594.01	0.66%	-4.37%
应交税费	3,314,469.66	0.80%	955,331.85	0.29%	246.94%
其他应付款	1,800,983.32	0.43%	4,098,733.85	1.23%	-56.06%
合同负债	92,908,001.39	22.29%	19,577,531.29	5.90%	37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28.92	0.09%	371,959.61	0.11%	1.01%
其他流动负债	6,878,293.24	1.65%	0.00	0.00%	100.00%
租赁负债	425,467.25	0.10%	755,598.17	0.23%	-4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553,104.60	0.17%	-100.00%
资产总计	416,859,343.65	100.00%	331,881,292.75	100.00%	25.6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69.81%,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67.82%,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企业服务收入所致。

存货: 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9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6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摊销无形资产折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87.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6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兴中博通子公司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 246.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年末确认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6.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应付关联方代收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37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预售房款计提增值税所致。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4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调整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8,223,472.11	-	48,305,877.55	-	-0.17%
营业成本	15,186,324.28	31.49%	14,504,779.50	30.03%	4.70%
毛利率	68.51%	-	69.97%	-	-
销售费用	8,540,874.30	17.71%	9,493,257.81	19.65%	-10.03%
管理费用	5,151,260.55	10.68%	5,412,782.11	11.21%	-4.83%

研发费用	11,885,699.73	24.65%	12,231,013.80	25.32%	-2.82%
财务费用	-2,328,016.61	-4.83%	121,227.81	0.25%	-2,020.37%
信用减值损失	-39,351.22	-0.08%	8,119.90	0.02%	-584.63%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1,946,206.83	4.04%	1,961,099.43	4.06%	-0.76%
投资收益	4,367,028.44	9.06%	8,555,668.52	17.71%	-48.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2,471,233.64	5.12%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24,815.53	0.05%	0.00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4,651,654.91	30.38%	18,181,939.43	37.64%	-19.42%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	0.21%	185,611.18	0.38%	-45.05%
营业外支出	574,029.81	1.19%	100,707.03	0.21%	470.00%
净利润	11,845,962.62	24.56%	17,232,777.14	35.67%	-31.26%
所得税费用	2,333,662.48	4.84%	1,034,066.44	2.14%	125.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2021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020.37%，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84.63%，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2021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8.96%，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已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无需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5.05%，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冲销应付账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2021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7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青岛子公司确认延期交房违约金所致。

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1.26%，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及母公司确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2021年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5.68%，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到期确认利息收入，赎回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420,411.31	45,502,816.75	-0.18%
其他业务收入	2,803,060.80	2,803,060.8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563,244.84	12,881,700.06	5.29%

其他业务成本	1,623,079.44	1,623,079.44	0.00%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税企信息化及服务业务	44,553,507.54	13,264,729.48	70.23%	0.44%	7.65%	-2.76%
税企信息化硬件业务	866,903.77	298,515.36	65.57%	-24.34%	-46.68%	28.22%
其他业务	2,803,060.80	1,623,079.44	42.10%	0.00%	0.00%	0.00%
合计	48,223,472.11	15,186,324.28	68.51%	-0.17%	4.70%	-2.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因财税服务业务投入产出不符合公司预期且该业务相关线下服务受疫情影响显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税服务业务本年度停止后续投入与运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6,270,188.71	13.00%	否
2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3,324,293.11	6.89%	是
3	北京金域国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3,060.95	5.81%	否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619,716.98	5.43%	否
5	重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2,185,748.42	4.53%	否
	合计	17,203,008.17	35.6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116,241,116.29	67.02%	否

2	青岛嘉恩门窗有限公司	10,457,620.25	6.03%	否
3	青岛和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52,327.81	4.53%	否
4	青岛恒东晟电力有限公司	6,850,000.00	3.95%	否
5	青岛聚祥电缆有限公司	4,778,889.95	2.76%	否
合计		146,179,954.30	84.2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502.64	-41,686,541.06	-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9,957.79	50,595,223.81	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559.61	-27,266,994.73	-45.38%

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52.01%，主要系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变化 45.38%，主要系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税企信息化产品销售	875,000.00	4,041,188.22	3,696,793.07	3,152,779.96	1,446,021.01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税企信息化投资	1,000,000.00	5,261,837.97	5,211,837.97		2,287,618.9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885,699.73	12,231,013.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5%	25.3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以下	60	47
研发人员总计	61	4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6%	18.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0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p>(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p>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中兴通科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1。</p> <p>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中兴通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p> <p>（3）检查中兴通科公司各类销售收入的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与性质，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对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据、结算单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6）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7）复核管理层对收入的列报和披露。</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p>
<p>（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项描述</p> <p>中兴通科公司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p> <p>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产品，该类存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重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管理层需要按存货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该过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中兴通科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应对</p> <p>我们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并将公司采用的关键估计，包括预计售价，与公司的销售计划、市场可获取的数据对比分析。</p> <p>（3）评价房地产开发项目目标成本的预测、项目开发及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4）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观察，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了解项目开发进度、最新预测的总成本是否出现重大变化。</p> <p>（5）复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关注计算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差异。</p> <p>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是合理的。</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27,557.78	1,127,557.78
资产合计		1,127,557.78	1,127,55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59.61	371,959.61
租赁负债		755,598.17	755,598.17
负债合计		1,127,557.78	1,127,557.7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1)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217,349.6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127,557.7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减少合并范围：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税务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群体。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为社会创造财富，用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同时公司组建了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管理层团队，销售队伍、技术队伍稳定，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生。因此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金税”四期建设启动、电子化发票的迅猛推进，我国财税服务领域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新一轮数字化产业浪潮将从根本上改变财税行业的商业模式，新一代IT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财税服务的在线连接、数字驱动、网络协同的数字化新时代已经到来。

据数据统计，目前我国市场主体总量超1.5亿户，其中2021年新增涉税市场主体1326万户，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12.9%。同时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2021年底，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达1238.1万户，较2020年末增加110.9万户。传统税务服务行业，随着金税系统信息化水平提高且大数据的应用，税务征管工作重心逐渐向数据共享、数据挖掘、数据安全、涵养税源、纳税环节优化、降低企业涉税负担等方向转变。

另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1月26日新闻发布，2021年全年税费收入超过24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5.46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76.3%，比2020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21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2162亿元，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数据显示，全国有32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减免税额3333亿元。其中，18.6万户制造业企业享受减免税额2259亿元。2021年，制造业及其相关批发业销售收入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比2020年提高1.2个百分点，反映支持制造业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了制造业发展。同时，制造业企业采购设备两年平均增长14.3%，比全国水平快1.3个百分点，显示较强的发展后劲。翻开2021年减税“账本”，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发展成为关键词，受益最为明显。新兴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保持的良好发展势头，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动力，直接带动了万亿级企业服务市场的繁荣，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的全方位落实促使众多财税服务提供商必须紧跟时代步伐，适时调整经营思路。

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以税务机构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大大改善，与税务机构相关联的涉税收费时代一去不复返，依靠市场化手段为企业提供“合规、减负、增利”的增值服务模式迎来了发展机遇。

2、政策影响效果显著，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进步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税收征管改革的重点制度安排，是对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是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意见》要求“大力推动会计核算和财务核算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把服务理念有机融入税收征管各个环节。实现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意见》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建成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金税四期工程启动建设，发票电子化改革推进迅猛，大数据时代下的新型税收征管改革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时间表。未来两年将形成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的税务监管新体系。随着政府信息化全面走向数字化监管，税惠普及性、税负公平性、税收规范性力度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合规、减负”的新服务需求将成为财税服务的主基调。

2021年因疫情持续影响，新的财税政策主要以支持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为目的，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纳税环节、深入贯彻减税降费政策的核心思路未发生变化。因此，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将持续助力政府的税收征管以及企业的降本增效、风险控制、战略决策，而随着国家整体财税规则体系稳定以及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企业对基础性财税服务的需求会不断减少，服务提供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向企业收费的难度会越来越大，符合新的政策趋势、新的技术手段、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会成为吸引客户的手段。

3、数字化、智能化、云平台化趋势

在财税服务行业，依托于金融创新和信息技术的进步，传统财税服务转型升级加快，“平台+产品+服务”现代企业服务模式发展迅猛。“互联网+财税”的理念深入人心，各类 SaaS 企业服务平台不断涌现，云平台化发展趋势尤为显著，形成了百望云、腾讯云财税管家、中兴新云-财务云、亿企赢、航信-诺诺云财税、大账房、云账房、税屋网、用友税务云等众多竞品林立的市场格局。

综上所述，对中小微企业来说，企业服务是一种刚性需求，而且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和细分化的趋势。不同行业的企业在经营及管理模式上不尽相同，传统企业服务通用的功能和内容已经不能完全满足企业需求。因此，企业服务平台的数字化、定制化和个性化成为更加符合企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同时，基于服务平台构建以“自己”为核心的生态圈，通过集成上下游及相关服务商，构建一站式的服务平台，能够让客户体验到更具个性和可选择的服务。另外，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加持，不仅帮助企业提高内部效率，将更大程度帮助企业通过数据进行预测，发现客户群体的共性和差异，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通过提供更精细化的服务，用数字化智能为企业和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为适应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一直坚持科学发展与协调发展：以深入开展战略规划和产业论证，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组织架构为依托，做好经营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以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建设为基础，强化创新驱动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推进产业并购和整合，瞄准战略新兴产业和完善产业链为突破口，加快资本运作步伐；以创新组织管控模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为手段，夯实管理基础并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立足于税企信息化，业务范围立足税企客户群及公司客户服务体系逐步向企业服务、财税服务领域拓展。公司将通过“一个平台，多类产品，双轮驱动”来完善战略布局，以差异化战略实现在全国市场的拓展。一个平台指以税企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为切入口，基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开放性互联网平台，即建设一个包含互联网、呼叫中心、线下服务等服务方式、高度协同性、成熟灵活的税企服务体系，并通过统一运营管理实现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从税企信息化产品到全生命周期的涉税企业服务产品，通过公司自营、与涉税服务商合作或资本方式实现区域业务拓展布局；公司产品以税企信息化产品为主导；双轮驱动发展主要为公司根据国家对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规划及各地方政府对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方针，通过产业园区投建与运营，稳固公司税企信息化等业务增长，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助力地方政府经济转型与产业落地。

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紧跟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趋势，依托“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公司将为产品提供方、产品销售服务商及客户提供智能、高效、一体化的企业智云服务。一方面利用互联网平台来提供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拓展全国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政策支持进行适当的产业投资，更利用产业聚集效应为产业链条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化服务，推动地方产业升级的同时实现公司的业绩增长。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1年，公司继续执行重塑型战略，实施核心业务归集，双轮驱动发展的举措。不断巩固在税企信息化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各种举措保障“e企简税”、税控等核心业务的推广和运营，提升公司在税企信息化和企业涉税服务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协同地方政府产业发展纲要适当布局新兴战略投资，建立符合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需要的产品和推广运营体系，通过合作共赢的方式实现区域市场拓展和布局。

- 1) 以价值塑造为目标，探索创新型、可持续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并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打造基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互联网财税服务平台，并加强对税企信息化和财税服务两大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在全国多个市场区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化效应，为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企业级服务内容。
- 2)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的资本运作方向和目标，结合税企信息化和财税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国家及各地方政府战略新兴产业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本运作方式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并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 3) 合理优化组织架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完善薪酬绩效、奖金分配、股权激励等机制，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不断完善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经营管理模式。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朱元涛直接持有公司 10.05%的股份，刘世芳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朱元涛与

刘世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元涛、刘世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朱元涛为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朱元浩、刘世娣也持有公司股权。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运行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制定了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并在运用中对其不断修改完善，有效的避免了越权审批或越级指挥；公司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沟通，强化公司三会制度的实施，同时听取专业机构意见，推动公司在规范化运作中持续发展。

2. 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关注与税企信息化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已经广泛应用于税企信息化的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由于规模有限，主营业务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市场空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收入增长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企业经营风险。此外，为实现公司的双轮驱动发展，公司在税务信息化及财税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业务，伴随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影响，短期内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在京外多个地区通过设立或参股子公司的方式，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合作，拓展业务渠道，积极开拓京外市场，提高服务占比，以此来降低北京地区在公司整体营收中的占比；同时积极推动财税服务业务的发展，提升财税综合服务能力，降低税企信息化业务在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

3. 疫情风险

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形势、政治文化环境、社会运作机制、商业规则以及人们的衣食住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另一方面给财税行业的从业者和客户群体也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被迫中断或延期，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涉税业务及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是人员招募、人员流动、设备采购、物流和项目实施方面。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针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的应对措施，并对不同地区疫情的变化随时做出方案的调整，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税企信息化业务是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行业政策、标准及管理要求，面向纳税企业进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对象为纳税企业和税务机关。

公司开展涉税业务经营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近年，为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国家发布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原先的政策红利环境发生变化，营业利润率降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以税务机关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大为改善，与税务机关相关联的涉税收费一去不复返，对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涉税服务商迎来了依靠市场化手段为企业“合规、降负、增利”的增值服务模式的发展机遇，如何通过产品合理布局，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是公司发展面临的持续性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业务、产品调整布局，紧跟行业政策趋势、深挖企业客户需求，为中小企业提供平台化、定制化的一站式财税综合业务，同时提升内部服务信息化水平，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以此来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

5.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

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在税企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应用层面，因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的技术路线、产品架构、方案设计和产业化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技术路线的选择和研发能力更新，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

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跟踪国家政策变化，与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同时紧密关注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建立对内创新激励机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6.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及拓展能力的竞争。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人才的流失将对企业本身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才，目前已经组建了一支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储备。而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为员工提供畅通的晋升通道；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让一批核心技术员工获得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激发核心技术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建立人才储备机制，降低人才流失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7.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现阶段本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增加等方面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级管理人才，但可能仍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并不断加强对管理层的学习培训，促使管理层掌握必须的规范制度与管理技巧，同时加大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的需要。

8.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以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但公司产品与技术大部分都以国家标准及市场适应需求为基础，需求变化较快，且大部分为通用技术知识的应用衍生，专利申请意义不大，所以目前公司技术申请著作权登记较多，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规范员工的职务行为，避免企业的知识产权随着人员的变动而流失；对合作方设置一定的保证条款，约束合作方的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积极应对可能面临的侵权行为。

9.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控制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减少未来政策发生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新冠疫情”风险因素。

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形势、政治文化环境、社会运作机制、商业规则以及人们的衣食住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另一方面给财税行业的从业者和客户群体也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被迫中断或延期，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涉税业务及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是人员招募、人员流动、设备采购、物流和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已经建立针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的应对措施，并对不同地区疫情的变化随时做出方案的调整，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54,295.88	400,037.89	1,054,333.77	0.42%

说明：

公司 2021 年涉及的诉讼如下

- 1) 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某管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654,295.88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审理未结束；
- 2)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网络作品侵权纠纷 2 起，涉案金额共计 10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未开庭审理；
- 3) 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合同纠纷 2 起，涉案金额共计 300,037.89 元。该 2 起诉讼的原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撤诉。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青岛万智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98,011.00	0.00	6,282,177.45	2021年9月29日	2031年9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青岛丰科物流设备	2,428,662.00	0.00	2,322,702.76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限公司				日	日			时			
3	青岛捷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26,673.00	9,904,880.21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客户提供的担保均事先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450,000.00	3,460,844.1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000,000.00	3,307,080.00
4. 其他	500,000.00	383,277.32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不适用	2021年8月25日	不适用	银行理财	现金	单笔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的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主要投资于较中低风险、短期（一年期以内）理财产品且单笔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及货币基金等。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理财投资事项，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投资事项已经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1-025。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与管理层稳定性。

(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年5月4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晓明、吴亨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式为通过信轶兴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信轶兴的出资额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期内为锁定期；2020年3月，吴亨宋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持续符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针对吴亨宋个

人的激励措施提前终止。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依据《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8-016）的有关规定，对吴亨宋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进行回购。截止本报告期末，吴亨宋先生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办结，强晓明先生的激励份额还在锁定期。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2月27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27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2月2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2月27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2月2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171,915	88.62%	-39,750	117,132,165	88.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813,000	60.37%	1,297,650	81,110,650	61.35%
	董事、监事、高管	1,543,694	1.17%	0	1,543,694	1.17%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44,085	11.38%	39,750	15,083,835	11.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99,000	7.79%	39,750	10,338,750	7.82%
	董事、监事、高管	4,745,085	3.59%	0	4,745,085	3.59%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32,216,000.00	-	0	132,21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控人增持导致限售。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中兴	76,380,000	1,284,400	77,664,400	58.74%	0	77,664,400	0	0

	通控 股有 限公 司								
2	朱元 涛	13,234,000	53,000	13,287,000	10.05%	9,965,250	3,321,750	0	0
3	北京 信铁 兴咨 询中 心 (有 限合 伙)	11,028,000	0	11,028,000	8.34%	0	11,028,000	0	0
4	余启 海	5,238,000	0	5,238,000	3.96%	3,928,500	1,309,500	0	0
5	朱元 浩	5,195,399	0	5,195,399	3.93%	0	5,195,399	0	0
6	广东 比邻 投资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一瞪 羚私 募证 券投 资基 金	1,713,800	0	1,713,800	1.30%	0	1,713,800	0	0
7	江苏 人才 创新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1,440,000	0	1,440,000	1.09%	0	1,440,000	0	0
8	王松 良	1,450,000	-250,000	1,200,000	0.91%	0	1,200,000	0	0
9	闫娟	1,030,194	81,899	1,112,093	0.84%	0	1,112,093	0	0

	娟								
10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	0	1,095,000	0.83%	0	1,095,000	0	0
合计		117,804,393	1,169,299	118,973,692	89.99%	13,893,750	105,079,94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元涛是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以及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朱元浩为兄弟关系，余启海、朱元浩为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7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元涛，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9125745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店铺经营）、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元涛直接持有公司 10.05% 的股份，董事刘世芳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朱元涛与刘世芳为夫妻关系。朱元涛、刘世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朱元涛为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朱元涛，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自动化专业硕

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大连铁道学院，任教师职务；1990年1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中科院大通电子所，任副所长职务；1992年6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北京路得自动化研究所，任所长职务；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中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世芳，女，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大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大恒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6 月 11 日	1	0	0
合计	1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元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6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余启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年6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刘世芳	董事	女	1970年3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刘世娣	董事	女	1964年10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强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郎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3年4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种辉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9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杜宇新	监事	女	1979年6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赵连超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10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施真荣	财务总监	女	1976年8月	2019年9月5日	2022年9月4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朱元涛和刘世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元涛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余启海、刘世芳、强晓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刘世娣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经理。朱元涛与刘世芳为夫妻关系，刘世娣与刘世芳为姐妹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元涛	董事长、总经理	13,234,000	53,000	13,287,000	10.05%	0	0
余启海	董事、副总经理	5,238,000		5,238,000	3.96%	0	0
刘世娣	董事	563,479		563,479	0.43%		
刘世芳	董事	498,000		498,000	0.38%		
强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487,300		487,300	0.37%		

合计	-	20,020,779	-	20,073,779	15.19%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强晓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67,870	0	0	267,870	2.26	1.65
合计	-	267,870	0	0	267,870	-	-
备注 (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上述股权激励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18-016)。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6	1	8	9
销售人员	110	9	78	41
技术人员	61	9	23	47
财务人员	8	3	3	8
客服人员	39	113	0	152
员工总计	234	135	112	2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74	82
专科	127	131
专科以下	27	38
员工总计	234	25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政策较去年没有重大变化。

2、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杜宇新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阚淑艳为新任公司监事人选，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阚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其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重视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已经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较为齐全、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多项认证；持续保持 CMMI 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呼叫中心系统、电子发票云服务平台）；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等重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资格。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2021 年度原始取得）；新申请专利 1 项，相关证书已办理完毕。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变动。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方式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负责。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各个技术研发组，产品中心下设各产品线研发组，进行相关课题、产品的研发。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中兴通简税发票管理系统[简称：中	2,767,802.42	2,767,802.42

	兴通简税系统]V1.0.0		
2	中兴通进项管家大企业版系统 [简称：进项管家大企业版系统] V2.10.0.2105	1,206,243.66	1,206,243.66
3	简税综合服务平台 V1.0	1,183,336.09	1,183,336.09
合计		5,157,382.17	5,157,382.17

研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税企信息化服务相关的涉税产品开发或服务平台搭建。所有研发项目于报告期末均已实现正常使用，预计将对公司新一年的市场拓展与保持核心业务利润贡献率发挥积极作用。

四、 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税企信息化业务为主。

公司税企信息化业务以税务机关及纳税企业为服务对象，利用互联网技术，发挥大数据的优势，在互联网税务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提供电子税局、电子发票、移动开票、出口退税、财税一体化和大企业发票管理等税企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税企信息化业务为纳税企业提升办税效率并降低办税成本，为税务机关提升业务质量、业务效率并降低业务成本，公司据此向纳税企业和税务机关收取相关服务费。

在公司董事会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公司以税企信息化业务为主，大力推动财税服务业务发展，两支业务团队独立运作开展经营，不断深入挖掘公司深厚的行业积累。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企信息化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因此设立呼叫中心负责面向全国企事业用户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呼叫中心员工 109 人，开展培训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项培训等累计 150 余次，在职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用工与劳务派遣情况。此外，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的情形。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要的法人治理体系制度文件，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予以适时修订、完善，有力保障了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治理工作的合规、规范、有序。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所有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6	2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较为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逐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与督导券商就存在的疑问进行充分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和事务处理的渠道。

- 1) 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确保所有股东及投资者能够充分的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2) 确保对外联系方式（010-59738210）、邮箱（langchao@chinazxt.com）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 3) 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1、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它们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均独立运作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业务规则，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中已充分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任免事项，不存在累积投票表决情形；召开网络投票安排的股东会1次。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511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国辉 1年	李梦川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3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兴通科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兴通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兴通科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 (二十六) 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1。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中兴通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 (3) 检查中兴通科公司各类销售收入的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与性质，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 对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据、结算单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 复核管理层对收入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兴通科公司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 (十二) 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

中兴通科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该类存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重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管理层需要按存货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该过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中兴通科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中兴通科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并将中兴通科公司采用的关键估计，包括预计售价，与中兴通科公司的销售计划、市场可获取的数据对比分析。

(3) 评价房地产开发项目目标成本的预测、项目开发及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运行有效性。

(4)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观察，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了解项目开发进度、最新预测的总成本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5) 复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关注计算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差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中兴通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兴通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兴通科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兴通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兴通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兴通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兴通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兴通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兴通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国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梦川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 1	74,757,024.98	44,023,12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注释 2	12,500,000.00	97,187,36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注释 3	2,011,228.36	1,198,43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注释 4	239,857.60	230,35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 5	866,134.62	901,573.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 6	240,262,243.78	126,398,593.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 7	23,250,579.29	8,624,315.50
流动资产合计		353,887,068.63	278,563,76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注释 8	8,819,415.98	8,895,25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注释 9		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注释 10	12,000,001.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注释 11	39,377,806.82	41,000,886.26
固定资产	六、注释 12	1,892,523.26	2,144,447.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注释 13	780,616.90	1,127,557.78
无形资产	六、注释 14	48,672.56	122,490.7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注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 16	33,238.50	26,89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注释 17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72,275.02	53,317,524.90
资产总计		416,859,343.65	331,881,29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注释 18	52,634,302.92	44,740,88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注释 19	92,908,001.39	19,577,53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 20	2,110,174.83	2,206,594.01
应交税费	六、注释 21	3,314,469.66	955,331.85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 22	1,800,983.32	4,098,73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六、注释 23	375,728.92	371,959.61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 24	6,878,293.24	
流动负债合计		160,021,954.28	71,951,039.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注释 25	425,467.25	755,598.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10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注释 26	466,00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476.14	1,308,702.77
负债合计		160,913,430.42	73,259,74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 27	132,216,000.00	132,2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 28	74,336,050.33	74,336,05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 29	30,136,370.21	28,364,13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 30	15,964,333.47	20,522,34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2,652,754.01	255,438,528.90
少数股东权益		3,293,159.22	3,183,02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255,945,913.23	258,621,55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859,343.65	331,881,292.75

法定代表人：朱元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真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31,362.57	40,025,09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	93,687,364.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2,011,228.36	1,098,81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857.60	230,357.60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87,633,600.12	22,750,522.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152.93	371,930.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043.24	440,666.94
流动资产合计		149,779,244.82	158,604,757.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3	99,945,907.44	88,510,33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377,806.82	41,000,886.26
固定资产		299,253.96	386,022.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0,616.90	1,127,557.78
无形资产		48,672.56	122,49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87.45	24,54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84,645.13	131,171,835.09
资产总计		290,263,889.95	289,776,59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103.00	58,427.4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4,074.53	1,496,882.55
应交税费		3,005,901.47	569,280.02
其他应付款		3,005,864.15	5,887,66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480,661.75	19,573,320.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28.92	371,959.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61,333.82	27,957,5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5,467.25	755,598.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10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00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476.14	1,308,702.77
负债合计		25,252,809.96	29,266,23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2,216,000.00	132,2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14,775.99	66,214,77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36,370.21	28,364,13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43,933.79	33,715,44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011,079.99	260,510,35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263,889.95	289,776,592.2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223,472.11	48,305,877.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 31	48,223,472.11	48,305,877.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70,516.78	43,120,059.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 31	15,186,324.28	14,504,77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 32	1,434,374.53	1,356,998.58
销售费用	六、注释 33	8,540,874.30	9,493,257.81
管理费用	六、注释 34	5,151,260.55	5,412,782.11
研发费用	六、注释 35	11,885,699.73	12,231,013.80
财务费用	六、注释 36	-2,328,016.61	121,227.81
其中：利息费用		45,598.00	
利息收入		2,518,661.56	40,991.66
加：其他收益	六、注释 37	1,946,206.83	1,961,09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8	4,367,028.44	8,555,66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165.55	5,015,86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39		2,471,233.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0	-39,351.22	8,11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 41	24,815.53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1,654.91	18,181,939.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	102,000.00	185,611.18

	42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 43	574,029.81	100,707.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9,625.10	18,266,843.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 44	2,333,662.48	1,034,06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5,962.62	17,232,77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5,752.62	18,214,48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0	-981,705.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137.51	2,087,315.1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5,825.11	15,145,46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45,962.62	17,232,777.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5,825.11	15,145,461.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137.51	2,087,315.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法定代表人：朱元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真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 释4	45,194,453.34	44,220,36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 释4	17,459,960.27	16,302,644.35
税金及附加		791,877.76	758,228.14
销售费用		4,265,060.15	6,490,003.77
管理费用		4,457,552.84	4,939,115.07
研发费用		10,627,005.28	13,446,819.05
财务费用		-6,804,139.02	87,695.73
其中：利息费用		45,598.00	
利息收入		6,960,392.95	29,245.44
加：其他收益		1,939,788.80	1,945,00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 释5	3,909,133.13	6,880,42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25.78	1,663,08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233.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282.72	27,02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1,029.98	13,519,541.5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783.72
减：营业外支出		322,854.99	290,91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8,174.99	13,229,405.41
减：所得税费用		2,265,850.89	836,47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2,324.10	12,392,93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2,324.10	12,392,934.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22,324.10	12,392,934.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26,203.11	58,660,14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4,483.36	1,930,8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5.1	19,374,344.68	10,298,8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35,031.15	70,889,82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87,212.98	63,493,66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0,263.48	30,642,31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7,638.37	6,064,29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5.2	24,502,418.96	12,376,0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17,533.79	112,576,3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502.64	-41,686,5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076,558.46	202,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8,437.11	5,516,46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85,995.57	208,468,46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37.78	73,2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00,000.00	15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76,037.78	157,873,2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9,957.79	50,595,22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1,600.00	27,266,99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0,000.00	823,79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 45.3	371,9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3,559.61	27,266,9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559.61	-27,266,99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3,895.54	-18,358,3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3,129.44	62,381,44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7,024.98	44,023,129.44

法定代表人：朱元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真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12,383.75	53,839,20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9,684.13	1,930,87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872.68	12,285,67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2,940.56	68,055,75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08,775.86	8,101,22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0,588.65	19,269,13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027.23	4,849,71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8,538.58	40,507,74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07,930.32	72,727,81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4,989.76	-4,672,0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892,878.08	154,363,44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2,813.51	6,833,89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05,691.59	161,199,34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78.47	73,2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100,000.00	130,383,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70,878.47	130,456,9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4,813.12	30,742,39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1,600.00	26,443,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3,559.61	26,443,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559.61	-26,443,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263.75	-372,87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5,098.82	40,397,96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31,362.57	40,025,098.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28,364,137.80		20,522,340.77	3,183,021.71	258,621,55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28,364,137.80		20,522,340.77	3,183,021.71	258,621,55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2,232.41		-4,558,007.30	110,137.51		-2,675,637.38
(一)综合收益										10,435,825.11	1,410,137.51		11,845,962.62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2,232.41	-	-	-14,52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2,232.41	-1,772,232.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4,521,600.00		
4. 其他									13,221,600.00	1,3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30,136,370.21	15,964,333.47	3,293,159.22	255,945,913.23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27,124,844.31		33,059,372.28	2,004,072.42	268,740,3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27,124,844.31		33,059,372.28	2,004,072.42	268,740,3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293.49		-12,537,031.51	1,178,949.29	-10,118,78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45,461.98	2,087,315.16	17,232,77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9,293.49		-	-908,365.87	-27,351,565.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293.49		-1,239,29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08,365.87	-27,351,565.87	
4. 其他										26,443,2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74,336,050.33			28,364,137.80		20,522,340.77	3,183,021.71	258,621,550.61	

法定代表人：朱元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真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28,364,137.80		33,715,442.10	260,510,3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28,364,137.80		33,715,442.10	260,510,35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2,232.41		2,728,491.69	4,500,72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22,324.10	17,722,32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2,232.41		-	-13,221,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72,232.41		-1,772,232.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221,600.00
4.其他											13,221,6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30,136,370.21		36,443,933.79	265,011,079.99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27,124,844.31		49,005,000.71	274,560,62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27,124,844.31		49,005,000.71	274,560,62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9,293.49			-	-14,050,26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2,934.88	12,392,93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9,293.49		-	-26,44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293.49		-1,239,29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443,200.00	
4. 其他										26,443,2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216,000.00				66,214,775.99				28,364,137.80		33,715,442.10	260,510,355.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为北京中兴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数码”），本公司由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7658XJ，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京恒验字[2010]第 00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世娣；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路 16 号 3A06B。

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兴通数码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中兴通数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007；法定代表人：朱元涛；中兴通数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信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工商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兴通数码 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融”）。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兴通融将其持有的中兴通数码 100.00%股权转让给北京仲合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兴通数码 2012 年度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兴通数码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北京仲合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铁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元涛、余启海、朱元浩、强晓明、刘世娣、刘世芳及许秋平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3 号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兴通数码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兴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即北京中兴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兴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4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函，股票代码为 832041。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2015 年 6 月 4 日，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42,000,000.00 股增加至 105,000,000.00 股。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 6,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0 元。本次股票实际发行 5,18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3,240,000.00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本由 105,000,000.00 股增加至 110,180,000.00 股。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216,000.00 股。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2,216,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32,216,000.00 元。

(二)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4 层 01-B408，母公司为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朱元涛、刘世芳夫妇。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零售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仅限外阜从事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中兴通税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0.00	80.00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海南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大连在易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9.00	99.00
长兴中博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3.00	4.85-1.9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3.00	4.85-1.9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3.00	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
- (2) 技术服务
- (3) 软件系统服务
- (4) 房产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

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对方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除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持续提供服务的，在合同期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外，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软件系统服务收入，按日确认（统一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收入确认开始时点为服务期为客户订单生成授权记录的起始有效日期开始，在次日确认本日的收入。

本公司的房产销售业务，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条件，在客户取得房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合同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年度租金低于 4 万元的房屋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十九）和（二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27,557.78	1,127,557.78
资产合计	330,753,734.97	1,127,557.78	331,881,29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59.61	371,959.61
租赁负债		755,598.17	755,598.17
负债合计	72,132,184.36	1,127,557.78	73,259,742.1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1）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217,349.6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127,557.7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兰州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中兴通税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海南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大连在易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长兴中博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96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除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外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之规定，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77.92	8,160.52
银行存款	74,752,547.06	44,014,968.92
合计	74,757,024.98	44,023,129.4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500,000.00	97,187,364.01
债务工具投资	12,500,000.00	43,5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3,687,364.01
合计	12,500,000.00	97,187,364.01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2,215.77	1,261,509.00
1-2 年	960.00	
小计	2,083,175.77	1,261,509.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71,947.41	63,075.45
合计	2,011,228.36	1,198,433.5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83,175.77	100.00	71,947.41	3.45	2,011,228.36
其中：账龄组合	1,437,988.27	69.03	71,947.41	5.00	1,366,040.86
无风险组合	645,187.50	30.97			645,187.50
合计	2,083,175.77	100.00	71,947.41	3.45	2,011,228.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61,509.00	100.00	63,075.45	5.00	1,198,433.55
其中：账龄组合	1,261,509.00	100.00	63,075.45	5.00	1,198,433.5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261,509.00	100.00	63,075.45	5.00	1,198,433.5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7,028.27	71,851.41	5.00
1—2 年	960.00	96.00	10.00
合计	1,437,988.27	71,947.41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5,187.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75.45	8,871.96				71,947.41
其中：账龄组合	63,075.45	8,871.96				71,947.41
合计	63,075.45	8,871.96				71,947.4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694,400.00	33.33	34,72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26,820.00	10.89	11,341.0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00	9.68	10,08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182,200.00	8.75	9,11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	58,800.00	2.82	2,940.00
合计	1,363,820.00	65.47	68,191.00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4.17	62,560.00	27.16
1至2年	62,560.00	26.08	167,797.60	72.84
2至3年	167,297.60	69.75		
合计	239,857.60	100.00	230,357.6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57.60	1-2年 2-3年	合同尚未执行结束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57.60	95.83	1-2年 2-3年	合同尚未执行结束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结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39,857.60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6,134.62	901,573.80
合计	866,134.62	901,573.8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6,618.87	171,924.00
1-2年	55,230.21	720,040.00
2-3年	601,040.00	7,200.00
3-4年	7,000.00	118,500.00
4-5年	2,815.00	3,000.00
5年以上	6,000.00	3,000.00
小计	1,018,704.08	1,023,664.00
减：坏账准备	152,569.46	122,090.20
合计	866,134.62	901,573.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46,235.00	165,940.00
押金及保证金	972,469.08	857,724.00
合计	1,018,704.08	1,023,664.0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8,704.08	100.00	152,569.46	14.98	866,134.62
其中：账龄组合	1,018,704.08	100.00	152,569.46	14.98	866,134.6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18,704.08	100.00	152,569.46	14.98	866,134.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3,664.00	100.00	122,090.20	11.93	901,573.80
其中: 账龄组合	1,023,664.00	100.00	122,090.20	11.93	901,573.80
合计	1,023,664.00	100.00	122,090.20	11.93	901,573.8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6,618.87	17,330.94	5.00
1—2 年	55,230.21	5,523.02	10.00
2—3 年	601,040.00	120,208.00	20.00
3—4 年	7,000.00	2,100.00	30.00
4—5 年	2,815.00	1,407.50	50.00
5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1,018,704.08	152,569.46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2,090.20			122,090.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479.26			30,479.26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2,569.46			152,569.4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履约保证金	595,200.00	2-3 年	58.43	119,04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履约保证金	109,320.00	1 年以内	10.73	5,466.0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4,597.70	1 年以内	8.30	4,229.89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94	1,500.00
倪曾	租房押金	29,098.71	1-2 年	2.86	2,909.87
合计		848,216.41		83.26	133,145.76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7,840.51		367,840.51	390,502.09		390,502.09
开发成本	239,894,403.27		239,894,403.27	126,008,091.86		126,008,091.86
合计	240,262,243.78		240,262,243.78	126,398,593.95		126,398,593.95

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	2020.5.1	2021.12.31	271,148,834.86	126,008,091.86	113,886,311.41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兴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		239,894,403.27			自有资金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9,600.00	259,451.68
待抵扣进项税	4,174,473.85	8,089,066.2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195,284.40	
预缴增值税	1,739,158.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2,011.08	
预缴土地增值税	2,150,417.3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55.88	253,087.18
预缴教育费附加	52,805.37	837.28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72.37	21,873.13
合计	23,250,579.29	8,624,315.5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294,959.57			131,686.45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1,631,412.99			-496,112.23	
福建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68,877.87			2,288,591.33	
合计	8,895,250.43			1,924,165.5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426,646.02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1,135,300.76	
福建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257,469.20	
合计		2,000,000.00			8,819,415.98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漫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2,000,001.00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98,336.47	50,198,33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198,336.47	50,198,336.47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9,197,450.21	9,197,45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079.44	1,623,079.44
本期计提	1,623,079.44	1,623,07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820,529.65	10,820,529.6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77,806.82	39,377,806.82
2. 期初账面价值	41,000,886.26	41,000,886.26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2,523.26	2,144,447.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92,523.26	2,144,447.9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3,389,000.00	678,121.18	3,934,247.52	8,001,36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40.43	122,940.43
购置			122,940.43	122,94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934.00	867,962.14	1,011,896.14
处置或报废		143,934.00	867,962.14	1,011,896.14
4. 期末余额	3,389,000.00	534,187.18	3,189,225.81	7,112,412.9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43,665.20	586,429.32	3,626,826.25	5,856,92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366.52	32,656.65	147,486.56	344,509.73
本期计提	164,366.52	32,656.65	147,486.56	344,50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661.67	847,879.10	981,540.77
处置或报废		133,661.67	847,879.10	981,540.77
4. 期末余额	1,808,031.72	485,424.30	2,926,433.71	5,219,889.7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0,968.28	48,762.88	262,792.10	1,892,52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5,334.80	91,691.86	307,421.27	2,144,447.93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7,557.78	1,127,55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1,127,557.78	1,127,557.7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940.88	346,940.88
本期计提	346,940.88	346,94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346,940.88	346,940.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0,616.90	780,616.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7,557.78	1,127,557.78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7,370.16	2,037,37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97.35	53,097.35
购置	53,097.35	53,09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90,467.51	2,090,467.5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14,879.41	1,914,87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15.54	126,915.54
本期计提	126,915.54	126,91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41,794.95	2,041,794.9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672.56	48,67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490.75	122,490.75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409,774.64					5,409,774.64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购买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购买日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购买日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的部分 5,409,774.64 元计入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409,774.64					5,409,774.64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亏损 863,811.16 元，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516.87	33,238.50	185,165.65	26,890.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87,364.01	553,104.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487,654.71	4,758,394.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126,675.22	635,647.59	
2023 年	857,341.88	1,336,905.56	
2024 年	1,077,891.60	1,218,732.24	
2025 年	1,600,832.70	1,567,108.92	
2026 年	3,824,913.31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合计	7,487,654.71	4,758,394.31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2,634,302.92	44,740,888.76

注释1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6,485,467.45	19,577,531.29
预收房款	76,422,533.94	
合计	92,908,001.39	19,577,531.29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46,127.63	27,491,857.28	27,392,142.15	1,945,84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66.38	2,955,693.65	2,846,227.96	164,332.07
辞退福利	305,600.00	536,000.00	841,600.00	
合计	2,206,594.01	30,983,550.93	31,079,970.11	2,110,17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3,403.92	24,265,548.78	24,162,510.79	1,836,441.91
职工福利费		55,736.75	55,736.75	
社会保险费	101,402.13	1,734,380.95	1,737,474.95	98,308.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1,402.13	1,651,456.99	1,658,143.02	94,716.10
工伤保险费		65,628.20	62,036.17	3,592.03
生育保险费		17,295.76	17,295.76	
住房公积金		1,411,948.46	1,411,948.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1.58	24,242.34	24,471.20	11,092.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846,127.63	27,491,857.28	27,392,142.15	1,945,842.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905.52	2,849,202.40	2,743,989.52	159,118.40
失业保险费	960.86	106,491.25	102,238.44	5,213.67
合计	54,866.38	2,955,693.65	2,846,227.96	164,332.07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21,167.04	298,313.58
增值税	623,769.24	371,369.39
个人所得税	83,552.21	83,845.58
土地使用税	120,344.00	120,34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94.55	23,333.09
教育费附加	26,874.72	16,665.73
其他	9,967.90	41,460.48
合计	3,314,469.66	955,331.85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983.32	4,098,733.85
合计	1,800,983.32	4,098,733.8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000,144.15	1,000,144.15
代收款项	291,720.00	2,294,146.42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	505,372.89
其他款项	505,119.17	299,070.39
合计	1,800,983.32	4,098,733.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11,490.57	服务费尚未结算
财慧网	88,653.58	运费尚未结算
合计	1,000,144.15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5,728.92	371,959.61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878,293.24	
合计	6,878,293.24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5,390.07	1,217,349.6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4,193.90	89,791.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5,728.92	371,959.61
合计	425,467.25	755,598.1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598.00 元。

注释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押金	466,008.89	

注释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216,000.00						132,216,000.00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6,214,775.99			66,214,775.99
其他资本公积	8,121,274.34			8,121,274.3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4,336,050.33			74,336,050.33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64,137.80	1,772,232.41		30,136,370.21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22,340.77	33,059,372.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22,340.77	33,059,37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5,825.11	15,145,46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2,232.41	1,239,293.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21,600.00	26,443,2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64,333.47	20,522,340.77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20,411.31	13,563,244.84	45,502,816.75	12,881,700.06
其他业务	2,803,060.80	1,623,079.44	2,803,060.80	1,623,079.44
合计	48,223,472.11	15,186,324.28	48,305,877.55	14,504,779.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税企信息化软件及服务业务	44,553,507.54	43,048,454.22
税企信息化硬件业务	866,903.77	1,146,909.29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税服务业务		1,307,453.24
房屋租赁业务	2,803,060.80	2,803,060.80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44,032,275.23	44,151,009.29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91,196.88	4,154,868.26
合计	48,223,472.11	48,305,877.55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74.25	262,236.60
教育费附加	190,562.88	188,284.38
房产税	343,776.46	343,776.46
土地使用税	483,782.00	467,736.13
印花税	103,149.12	62,545.34
其他	75,629.82	32,419.67
合计	1,434,374.53	1,356,998.58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30,839.71	6,872,530.23
中介代理费	2,008,933.93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192,803.29	1,101,989.14
业务招待费	252,953.41	293,583.16
差旅及交通费	52,999.95	150,238.76
办公费	93,219.31	108,296.08
市场宣传费	148,831.68	95,924.72
通讯费	58,992.52	83,309.42
其他	1,300.50	787,386.30
合计	8,540,874.30	9,493,257.81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2,011.57	3,808,805.62
差旅及交通费	24,810.34	67,188.93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6,990.63	390,633.01
折旧及摊销	588,209.86	488,771.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6,520.58	411,447.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8,575.50	5,998.00
办公费	52,837.24	27,775.87
其他	161,304.83	212,161.90
合计	5,151,260.55	5,412,782.11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83,295.54	10,441,907.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2,636.57	873,460.81
差旅及交通费	66,754.02	74,767.02
委外研发费用		76,80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21,623.28	558,494.56
办公费	8,397.21	62,821.96
通讯费	37,693.96	45,796.03
业务招待费	1,761.00	173.00
其他	273,538.15	96,792.68
合计	11,885,699.73	12,231,013.80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598.00	
减：利息收入	2,518,661.56	40,991.66
银行手续费	145,046.95	
其他		162,219.47
合计	-2,328,016.61	121,227.81

注释37.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23,851.33	1,945,913.79
个税手续费	22,355.50	15,185.64
合计	1,946,206.83	1,961,099.4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还	1,919,684.13	1,930,870.61	1,919,684.13

进项税加计扣除	4,167.20	2,584.66	4,167.20
增值税减免		12,458.52	
合计	1,923,851.33	1,945,913.79	1,923,851.33

注释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4,165.55	5,015,864.3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42,862.89	3,539,804.21
合计	4,367,028.44	8,555,668.52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233.64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351.22	8,119.90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815.53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00.00	180,000.00	2,000.00
其他		5,611.18	
合计	102,000.00	185,611.18	102,00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15.99	56,822.45	24,515.99
罚款支出	181.04	6,849.98	181.04
其他		37,034.60	
违约赔偿支出	293,339.00		293,339.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000.00		5,000.00
预计违约赔偿款	250,993.78		250,993.78
合计	574,029.81	100,707.03	574,029.81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3,114.83	658,971.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9,452.35	375,095.31
合计	2,333,662.48	1,034,06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79,62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6,943.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44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952.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3,624.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85,33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63.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3,562.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80,205.4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333,662.48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18,661.56	40,991.66
政府补助	122,076.95	
往来款及其他	13,792,045.37	5,855,936.93
收回保证金、押金	138,500.00	1,458,666.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房租	2,803,060.80	2,943,214.00
合计	19,374,344.68	10,298,809.3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177,696.06	4,808,906.57
往来款及其他	15,995,838.86	6,324,553.66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35,364.00	1,242,624.00
罚款支出	181.04	
违约赔偿金支出	293,339.00	
合计	24,502,418.96	12,376,084.2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71,959.61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45,962.62	17,232,777.14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9,351.22	-8,119.9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7,589.17	2,061,55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6,940.88	
无形资产摊销	126,915.54	138,00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8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15.99	56,82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1,233.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9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7,028.44	-8,555,66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7.75	4,41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104.60	370,68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63,649.83	-90,364,02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72,470.64	-7,053,56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608,040.73	46,901,808.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502.64	-41,686,541.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57,024.98	44,023,12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23,129.44	62,381,44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3,895.54	-18,358,311.9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6,319.62
其中：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6,319.6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6,319.62
其中：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6,319.6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71,959.61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757,024.98	44,023,129.44
其中：库存现金	4,477.92	8,16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752,547.06	44,014,96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7,024.98	44,023,129.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23,851.33	1,923,851.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2,023,851.33	2,023,851.3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之子公司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清算完毕。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中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昭通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北京中兴通税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重庆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80.00		设立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服务业	51.00		设立
海南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大连在易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99.00		设立
长兴中博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1) 其他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清算完毕。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89,204.20	320,000.00	739,358.61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20,933.31	980,000.00	2,553,800.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38,030.09	4,368.77
非流动资产	3,158.13	5,257,469.20
资产合计	4,041,188.22	5,261,837.97
流动负债	344,395.1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4,395.15	50,000.00
营业收入	3,152,779.96	
净利润	1,446,021.01	2,287,618.99
综合收益总额	1,446,021.01	2,287,6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19,927.01	-85,972.3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重庆中兴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75,332.52	90,341.11
非流动资产	8,774.49	4,968,877.87
资产合计	4,384,107.01	5,059,218.98
流动负债	533,334.95	135,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33,334.95	135,000.00
营业收入	4,087,782.79	
净利润	2,213,693.83	3,356,278.37
综合收益总额	2,213,693.83	3,356,2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41,963.25	-521.90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百望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甘肃百望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571,739.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38,471.05
资产合计	11,810,210.37
流动负债	9,229,981.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29,981.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0,229.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5,300.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5,300.7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065,115.35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326,777.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6,777.5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056,148.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52,351.29
资产合计	15,408,500.12
流动负债	11,700,743.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700,743.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7,756.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1,412.99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1,412.9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247,229.57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707,359.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07,359.1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26,646.02	7,263,837.4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686.45	7,263,837.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1,686.45	4,136,258.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1,686.45	4,136,258.1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

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083,175.77	71,947.41
其他应收款	1,018,704.08	152,569.46
合计	3,101,879.85	224,516.87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4,500,001.00	24,500,001.00
债务工具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1.00	12,000,001.00
资产合计			24,500,001.00	24,500,001.00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500.00	58.7405	58.7405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元涛直接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董事刘世芳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朱元涛与刘世芳为夫妻关系。朱元涛、刘世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朱元涛为北京信轶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刘世芳夫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建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通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24,293.11	3,358,726.31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9,758.55	44,570.50
内蒙古通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6,792.46	130,188.69
合计		3,460,844.12	3,533,485.50

3. 关联租赁情况**(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及物业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及物业费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83,277.32	421,158.62
合计		383,277.32	421,158.6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1,688.86	2,497,390.71

5. 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收到：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3,200,880.00	5,765,960.00
本公司支付：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3,307,080.00	3,967,06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91,720.00		2,294,146.42	
应收账款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645,187.5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青岛万智万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6,282,177.45	2021.9.29-2031.9.28	抵押贷款担保
青岛丰科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2,322,702.76	2021.6.28-2029.6.27	阶段性担保
青岛捷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1,300,000.00	2021.11.11-2029.11.10	阶段性担保
合计		9,904,880.21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21,600.00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终止经营

项目	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171,553.07
终止经营费用	-210.00	151,885.78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210.00	112,852.17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9.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210.00	112,842.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10.00	112,842.57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0,229.46	-406,46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6,319.62	-26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82,215.77	1,156,649.00
1-2 年	960.00	
小计	2,083,175.77	1,156,649.00
减：坏账准备	71,947.41	57,832.45
合计	2,011,228.36	1,098,816.5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83,175.77	100.00	71,947.41	3.45	2,011,228.36
其中：账龄组合	1,437,988.27	69.03	71,947.41	5.00	1,366,040.86
无风险组合	645,187.50	30.97			645,187.50
合计	2,083,175.77	100.00	71,947.41	3.45	2,011,228.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6,649.00	100.00	57,832.45	5.00	1,098,816.55
其中：账龄组合	1,156,649.00	100.00	57,832.45	5.00	1,098,816.5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156,649.00	100.00	57,832.45	5.00	1,098,816.5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7,028.27	71,851.41	5.00
1—2 年	960.00	96.00	10.00
合计	1,437,988.27	71,947.41	5.00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5,187.50		
合计	645,187.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832.45	14,114.96				71,947.41
其中：账龄组合	57,832.45	14,114.96				71,947.4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7,832.45	14,114.96				71,947.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694,400.00	33.33	34,72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26,820.00	10.89	11,341.0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00	9.68	10,08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182,200.00	8.75	9,11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	58,800.00	2.82	2,940.00
合计	1,363,820.00	65.47	68,191.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633,600.12	22,750,522.80
合计	87,633,600.12	22,750,522.8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073,158.87	21,999,624.00
1—2 年	17,050,210.21	680,200.00
2—3 年	645,200.00	55,000.00
3—4 年	5,000.00	118,500.00
4—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小计	87,777,569.08	22,856,324.00
减：坏账准备	143,968.96	105,801.20
合计	87,633,600.12	22,750,522.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86,825,000.00	22,00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52,569.08	851,324.00
合计	87,777,569.08	22,856,324.0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7,777,569.08	100.00	143,968.96	0.16	87,633,600.12
其中：账龄组合	952,569.08	1.09	143,968.96	15.11	808,600.12
无风险组合	86,825,000.00	98.91			86,825,000.00
合计	87,777,569.08	100.00	143,968.96	0.16	87,633,600.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856,324.00	100.00	105,801.20	0.46	22,750,522.80
其中：账龄组合	22,856,324.00	100.00	105,801.20	0.46	22,750,522.8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2,856,324.00	100.00	105,801.20	0.46	22,750,522.8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158.87	14,907.94	5.00
1—2 年	50,210.21	5,021.02	10.00
2—3 年	595,200.00	119,040.00	20.00
3—4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5 年	1,000.00	500.00	5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952,569.08	143,968.96	—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75,000.00		
1—2 年	17,000,000.00		
2—3 年	50,000.00		
合计	86,825,000.0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5,801.20			105,801.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167.76			38,167.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3,968.96			143,968.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82,800,000.00	1 年以内	94.33	
兰州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3,97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5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履约保证金	595,200.00	2-3 年	0.68	119,04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履约保证金	109,320.00	1 年以内	0.12	5,466.0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4,597.70	1 年以内	0.10	4,229.89
合计		87,564,117.70		99.76	128,735.8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383,960.66		96,383,960.66	84,583,960.66		84,583,960.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1,946.78		3,561,946.78	3,926,372.56		3,926,372.56
合计	99,945,907.44		99,945,907.44	88,510,333.22		88,510,333.2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中兴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4,387,816.00			4,387,816.00		
重庆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福州中兴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中兴通税讯科技有限公司		802,444.66			802,444.66		
昭通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科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在易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青岛中兴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3,883,700.00			73,883,700.00		
长兴中博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100,000.00		12,100,000.00		
合计		84,583,960.66	12,100,000.00	300,000.00	96,383,960.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294,959.57			131,686.45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1,631,412.99			-496,112.23	
合计	3,926,372.56			-364,425.7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					2,426,646.02	
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1,135,300.76	
合计					3,561,946.78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91,392.54	15,836,880.83	41,417,305.42	14,679,564.91
其他业务	2,803,060.80	1,623,079.44	2,803,060.80	1,623,079.44
合计	45,194,453.34	17,459,960.27	44,220,366.22	16,302,644.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商品类型		
税企信息化软件及服务业务	41,540,485.25	39,149,739.07
税企信息化硬件业务	850,907.29	960,707.18
财税服务业务		1,306,859.18
房屋租赁业务	2,803,060.80	2,803,060.80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	41,019,252.94	40,390,741.16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75,200.40	3,829,625.06
合计	45,194,453.34	44,220,366.2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425.78	1,663,081.1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0,000.00	2,868,299.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319.62	-636,556.9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57,239.29	2,985,600.47
合计	3,909,133.13	6,880,423.9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2,862.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项目	金额	说明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51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319.62	
小计	2,111,96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27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89.47	
合计	1,812,899.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7	0.07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